上海市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二期

重大传染病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度采购需求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现状：**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疾控局下发《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清单的函》（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实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函》等文件，要求各地建立全国一网统管、平台两级建设，数据统一采集、业务分级应用的一体化省统筹区域平台，纵向集成各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上下统一；横向联通相关部门监测信息，实现全国统一；打通“医防研”信息壁垒，实现内部统一，有效提升区域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上海市疾控局在接到文件后成立相关专班组，带领上海市疾控中心结合本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现况，对标国家任务内容及考核指标，以秉承超前布局、20年不落后的理念为引导，制订印发《关于下发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沪疾控局监测〔2024〕1号），并依托国家疾控局分三年下拨的中央转移地方支付专项经费，分别以主要实现2024年国家省统筹阶段建设要求、实现2025年国家省统筹阶段建设总体要求、实现和国家指标体系的完全对接（对标国家后续拟定建设文件要求），明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内容基调。

本项目在一期建设内容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中央转移地方支付专项经费额度，对标国家和本市工作任务清单，开展重大传染病管理系统建设，通过相关信息化完善提升上海市常态化、智慧化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能力。

**建设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建设地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艾所

**预算金额**：1712500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71.25（万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按X C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上海市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二期）子系统

# 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系统相关要求，开展重大传染病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一方面构建病毒性肝炎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支撑肝炎病毒感染者建档、访视管理、患者流调随访、肝癌风险分层管理等全链条业务，支持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及业务联动，促进疾控、医院、社区一体化协同，助力患者康复。另一方面，针对艾滋病等其他重大传染病，整合相关监测服务系统，融合建设重大传染病监测管理系统包括：①综合监测平台。收集来自不同医疗机构和地区的艾滋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的病例数据，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及对疫情趋势的预测和研判。②健康应用与自我检测支持。支持患者进行自我检测和健康数据的上报，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增强患者的自我管理能力。③社区参与健康教育。动员社区力量参与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通过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重大传染病的认识。

# 项目建设内容

本系统将部署在上海市电子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上，在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地通过网络实施系统的远程部署和运维管理。

应用系统核心生产环境主要部署在云平台政务外网区，涉及与互联网交互的应用则需部署在云平台中互联网区，云平台上政务外网区与互联网区之间提供网闸进行隔离，外部用户或应用系统可通过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接入访问本信息系统。

系统应使用在政务云目录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软件和国产中间件。应按政务云上最终批复和下发的配额资源进行合理设计。

本项目主要进行艾滋病管理系统、病毒性肝炎健康管理系统的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 **软件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模块描述** |
| 1 | 病毒性肝炎健康管理 | 肝炎病毒感染者管理 | 实现肝炎病毒感染者健康档案建立、家庭访视、审核管理 |
| 2 | 急性肝炎患者管理 | 急性肝炎患者可根据疾病传播风险和职业分为一般对象和重点对象。实现不同对象所需的传染病报告与核实、流行病学信息调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消毒信息管理、健康教育管理、访视信息管理、诊疗信息管理、审核管理、转归信息管理 |
| 3 | 慢性肝炎患者管理 | 根据慢性病肝炎管理需求提供传染病报告、健康档案建立、疾病负担评估管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消毒信息管理、健康教育管理、访视信息管理、家属疫苗接种信息管理、诊疗信息管理、免费检测信息管理、分层分级管理、肝癌高危人群干预管理、审核管理功能支撑 |
| 4 | 转归信息管理 | 对辖区内的慢性肝炎病例，若已接受并完成治疗、完成全程规范访视仍未治疗、迁出或死亡的病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进行转归结案。系统自动将慢性肝炎病例信息与居民健康档案内的死亡信息进行匹配，若匹配成功则生成死亡通知信息，推送至病例所在的社区，社区在接收到病例的死亡信息后可进行转归。 |
| 5 | 签约与迁入迁出管理 | 系统支持对签约管理协议书模板进行管理，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操作，支持肝炎专项档案的迁移，区疾控和市疾控可以浏览辖区内肝炎患者的签约信息及肝炎患者的迁入迁出履历信息。 |
| 6 | 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或聚集性疫情管理 | 系统从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中自动获取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或聚集性疫情，支持对辖区内的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或聚集性疫情进行分级处置，支持对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将行病学调查处置信息登记在系统中，并向上反馈 |
| 7 | 综合监管 | 支持各类数据的数据查询和多维度展现，支持将数据进行去隐私下载。支持不同层级用户进行质控，支持统计报表的生成及导出 |
| 8 | 数据协同服务 | 实现与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协同、与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直推的传染病疫情报告与信息系统平台协同、与上海市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协同、与上海市死亡登记管理系统协同、与上海市健康网居民健康档案协同、与上海健康云协同 |
| 9 | 艾滋病管理 | 初筛阳性患者管理 | 提供初筛阳性患者信息录入,患者信息修改,信息删除、打印导出等，包含审核、数据校验校对等。 |
| 10 | 患者跟踪管理 | 1.患者名单管理：患者名单导入模板规范定制化；患者名单导入；患者名单查询2.患者汇总统计：对患者的治疗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和分析。医护人员可以查询患者的数量、病情状况、治疗进展等情况，以便于评估治疗效果和制定更好的治疗方案。 |
| 11 | CD4信息检索 | 提供艾滋病患者报告卡查询、艾滋病患者随访库、艾滋病患者治疗库、治疗随访库、艾滋病患者CD4检测3次记录值、艾滋病患者CD4全检测记录、 CD4细胞计数记录、病毒载量数据汇总功能 |
| 12 | HIV/AIDS病例报告管理 | 包含HIV/AIDS病例报告管理、病例报告版本控制、病例报告权限控制、病例报告模板定制、病例报告数据按地区统计、病例报告数据按机构统计、病例报告数据趋势分析、病例报告数据对比分析、病例报告数据可视化 |
| 13 | HIV检测份数表管理 | 提供HIV检测份数管理、检测份数表模板定制、HIV检测份数表统计分析、HIV检测份数表数据可视化功能 |
| 14 | 药品管理 | 提供药品管理、药品发药管理、药品库存管理、药品模板定制、药品库存预警、提供药品管理、药品库存管理跨区域流转、药品可视化、药品统计分析、药品库存管理统计分析、药品库存管理可视化、药品库存管理统计分析、药品库存管理数据可视化功能 |
| 15 | 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管理 | 提供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管理、抗病毒治疗信息转诊管理、抗病毒治疗信息模板定制、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用药记录、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治疗随访、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统计分析、患者数量统计功能、用药情况分析、成人抗病毒治疗信息数据可视化 |
| 16 | 抗病毒治疗转诊信息管理 | 提供抗病毒治疗转诊管理、抗病毒治疗转诊信息打印PDF规范文档定制化、抗病毒治疗转诊信息统计分析、抗病毒治疗转诊信息数据可视化功能。 |
| 17 | 耐药检测结果管理 | 提供耐药检测结果管理、耐药检测结果测序管理、耐药检测结果治疗情况管理、耐药检测结果模板定制、耐药检测结果多维度数据分析、耐药检测结果表统计分析、耐药检测结果数据可视化功能 |
| 18 | 随访、检测提醒 | 提供随访管理、随访信息模板定制、下次随访取药时间提醒、CD4检测提醒、病毒载量检测提醒、随访表可视化、随访表统计分析功能 |
| 19 | 指纹管理 | 艾滋病病人指纹管理，提供高分辨率、低误识率的指纹采集，对采集到的指纹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
| 20 | 性病症状筛检管理 | 提供性病症状筛检管理、性病症状筛检多来源数据采集、性病症状筛检数据清洗与整理、性病症状筛检症状诊断与评估、性病症状筛检高危人群识别、性病症状筛检随访计划提醒、性病症状筛检治疗过程记录、性病症状筛检治疗过程分析、性病症状筛检统计分析、性病症状筛检数据可视化功能 |
| 21 | 高危人群HIV圈名咨询、检测、转诊管理 | 提供高危人群HIV匿名咨询入口设计、高危人群HIV匿名保护机制、高危人群HIV匿名咨询内容记录与存储、高危人群HIV检测申请与预约、高危人群HIV检测结果录入与查询、高危人群HIV异常结果跟踪与干预、高危人群HIV转诊评估与推荐、高危人群HIV转诊流程管理 |
| 22 | 高危人群干预 | 提供高危人群管理、高危人群统计分析、高危人群趋势预测、高危人群结果可视化、高危人群干预计划制定、高危人群实施跟踪与监控、高危人群效果评估与反馈功能 |
| 23 | 职业暴露 | 提供职业暴露管理、职业暴露事件培训计划管理、职业暴露事件提醒与通知、职业暴露事件通知、职业暴露事件安全用品推荐与采购、HIV非职业暴露后预防个案、PEP服药者统计、职业暴露事件数据统计、职业暴露事件趋势分析功能 |
| 24 | 自愿咨询检测 | 提供自愿咨询信息管理、自愿咨询检测模板定制、自愿咨询检测随访功能 |
| 25 | 监管场所筛查 | 提供监管场所筛查管理、监管场所筛查按季度生成报表、数据整合与处理、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 |
| 26 | 艾滋病哨点监测 | 提供国家级、省级哨点管理，监管场所筛查异常结果管理，艾滋病哨点监测人群选择，艾滋病哨点监测计划制定，艾滋病哨点调查表设计，艾滋病哨点数据采集实施，艾滋病哨点常规报表生成，艾滋病哨点数据整合与处理、艾滋病哨点统计分析、艾滋病哨点可视化展示、PEP随访统计功能 |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3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技术支持、预防性维护、故障修复、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技术交流与培训、性能优化等。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前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实施等），其中至少3人驻场，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优先考虑 | 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2人 | 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或软件设计师（中级）资格证书优先考虑 | 不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技术实现 | 1人 |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相关证书优先考虑 | 不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 | 4人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 不驻场 |
| 实施 |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 2人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 驻场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技术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备相关项目管理资质 | 不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 质保期前1年内驻场 |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商用密码第三级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承诺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的优先考虑。

#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优先考虑。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附录

**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文件的要求，请将相关文件作为附件列出。**

**参考如下：**

**1.《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2.《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3.其他标准**